

第三节

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

一、实施主体

（一）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行政许可实施主体			作出行政许可范围
是行政主体	行政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己名义）法定职权范围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如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证券业协会、中华新闻工作者协会等	（自己名义）法律、法规授权范围
不是行政主体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	——	（委托机关名义）委托范围

【提示】以谁的名义，就由谁承担责任

【例题·多选】根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可以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包括（ ）。

- A. 司法机关
- B. 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
- C.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D. 依法受委托的行政机关
- E. 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

答案：CDE

解析：可以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包括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and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故CDE选项正确，A选项错误。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故B选项错误。

（二）税务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 1. 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
- 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税务机关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二、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一）行政许可实施的一般规定

阶段	具体内容
申请	申请人：除依法应当亲自办理的外，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申请方式：书面，也可以采用现代化通信手段，如传真、电子邮件等 公示义务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

阶段	具体内容
	不得以技术转让为条件

受理	不需要许可→告知不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职责→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错误→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 5 日内一次性告知
审查	形式审查（看材料）：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实质审查（看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可实地核查
决定	书面、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告知复议、诉讼的权利 许可决定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二）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程序

1. 听证

类别	依职权-设定依据	依职权-公共利益事项	依申请-触发情形	依申请-申请及组织要求
税务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章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行政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 20 日内组织，举行听证 7 日前通知

相关规定：

- （1）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 （2）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
- （3）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 （4）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 变更

分类	申请时限	决定时效
税务行政许可	——	收到申请之日 20 日内
行政许可	随时申请	——

3. 延续

类别	申请时限	决定时限	逾期未决
税务行政许可	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另有规定除外	行政机关应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 届满前 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	视为准予延续
行政许可			

【例题·多选】下列关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做出解释、说明
- B.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无须对此进行核查或者履行义务
- C.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制作并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D.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E.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答案：DE

解析：选项A：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选项B：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选项C：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税务行政许可实施的费用制度

（1）实施行政许可及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列入本行政机关预算，由本级财政保障**。

四、税务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一）税务行政许可撤销

可以撤销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应当撤销	被许可人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行政许可
不予撤销	撤销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二）税务行政许可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 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 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 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 ⑤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例题·单选】下列有关行政许可撤销制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该许可
- B.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行政机关应当撤销该许可
- C. 被撤销的行政许可自成立时起丧失效力
- D. 被撤销的行政许可一般不存在瑕疵

答案：C

解析：选项AB：属于注销的情形而非撤销。选项D：撤销与许可行为合法有效相对应，针对许可有瑕疵的情形。